

证券代码：839904

证券简称：国脉畅行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曹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共实现净利润-5,198,664.63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638,603.39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560,061.24 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回避票：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回避票：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回避票：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回避票：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0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回避票：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明枫、郑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